

枣庄市山亭区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山亭区 2026（工）-8 号工业用地行业准入条件的复函

山亭区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提供山亭区 2026（工）-8 号“标准地”相关指标的通知》收悉，根据产业政策，结合山亭区城镇建设规划，现提出位于山亭区泰和路西侧、山富路北侧，拟出让土地面积 33999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，拟在出让地块投资的项目必须符合以下行业准入条件：

一、符合国家、省、市和山亭区的产业政策、产业布局 and 所上项目的行业准入条件；

二、项目应是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；

三、项目达产后，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，建议单位能耗增加值 >0.6 万元/吨标准煤：具体行业按照《枣庄市新增工业项目“标准地”指导性指标》；

四、主要用能设备选择要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技术标准和政策要求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落后设备。

特此回复。

